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與系主任業務座談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A204 會議室

主持人：黃院長鴻博

記錄：林桑如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業務報告及各系配合事項：

一、本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會議日期排定如下：

（一）期初院務會議：103 年 2 月 26 日（三）中午 12 時。

 期末院務會議：103 年 6 月 18 日（三）中午 12 時。

（二）院教評會議：（1）103 年 2 月 19 日（三）中午 12 時。

 （2）103 年 5 月 7 日（三）中午 12 時。

 （3）103 年 6 月 11 日（三）中午 12 時。

（三）院課程會議：103 年 4 月 2 日（三）中午 12 時。

二、院聯合班會時間為 103 年 4 月 8 日（二）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將結合科技教育月活動，邀請國內知名學者專家，辦理一場科普主題演講。

三、獎勵研究績優系所申請案：本院前經 102 年 12 月 18 日 e-mail 送相關申請表格至各學系，請各系 103 年 1 月 24 日前完成資料核對後送本院彙辦。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院各系 103 年度業務費及設備費分配數，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3 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決議辦理。

二、103 年度本院四系核定經費額度為：

 （一）業務費 2,112,000 元。（8 折）

 （二）設備費 1,260,000 元。（9 折）

三、檢附 103 年度各系業務費及設備費分配一覽表（草案），如附件一。

擬辦：

一、本院 103 年度業務費分配原則，是否提撥一定比例（10% 或 20%）之統籌款，做為支應 103 年度本院各項重點工作之推動？請討論。

二、本院 103 年度設備費，擬暫不提撥統籌經費，將依本校核定各系分配數，

分配各系使用。

決議：

- 一、業務費將提撥 10% 列為院統籌款，支應 103 年度本院推動國際交流活動、獎勵學生參加國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及補助各系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所餘款項將依各系核定金額之比例分配各系使用。
- 二、設備費本年度暫不提撥統籌款，將依本校核定各系分配數，分配各系使用。

案由二：本校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103 年 2 月至 5 月)業師協同教學補助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發中心 102 年 12 月 30 日通知辦理。
- 二、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業師協同教學補助申請相關規定
 - (一)本院得申請課程數為：4 門。
 - (二)申請對象及申請時間：各系日間部課程優先；並應開學後第二週內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 (三)課程實施原則：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18 週)主持課程教學；業師協同授課時數以全學期(18 週)授課總時數之 1/3 為原則；協同教學課程可同時申請聘任 1 名教學助理。
 - (四)經費補助：業師之鐘點費支付標準以每小時新臺幣 800 或 1200 元為原則。
 - (五)教學助理工讀費：每月申請之工作時數上限為 12 小時，每學期最多核給 4 個月。
- 三、檢附本校業師協同教學課程補助實施計畫乙份，如附件二。

擬辦：

- 一、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業師協同教學補助申請，擬比照本學期(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分配原則，各系可各提出一門課，惟在申請數額度內各系得以流用。
- 二、配合教發中心調查需要，請各系在 103 年 1 月 10 日前先將申請之課程名稱及授課教師名單送本院彙整，如附件三。

決議：請各系各提出申請一門課，並請在 1 月 10 日前將授課教師名單及科目送本院彙整，申請之各項規定請依本校「業師協同教學課程補助實施計畫」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理學院 103 年度各系經費分配一覽表

單位(項目)	業務費		設備費	
	核定數	分配數	核定數	分配數
本院各系基準數	2,112,000		1260,000	
院統籌款		211,200 (提撥 10%)		0
數學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	528,000	475,200	288,000	288,000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含碩士班)	560,000	504,000	396,000	396,000
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	496,000	446,400	288,000	288,000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含碩士班)	528,000	475,200	288,000	288,000

(1)業務費分配基準：理科 350 千，系所合一 150 千；大學部、碩士班每學期每班 20 千，暑期班每年每班 10 千。

103 年度本院業務費分配:院統籌款以本校核定本院經費*20%(或 10%)計算；各系分配數為各系基準數*80%(或 90%)計算。

(2)設備分配基準：大學部 200 千，新設 100 千；碩士班 120 千，新設 50 千；博士班 100 千，新設 50 千。

103 年度本院設備費分配:本院暫不提撥統籌款；各系分配數為本校核定分配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業師協同教學課程補助實施計畫

- 一、計畫目的：為厚植教師實務教學能力，鼓勵各院系所專任教師邀請業界教師協同授課，活化教學模式，豐富課程內容，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縮短高等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之距離。特依據教育部補助本校「第3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未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協助方案」，擬訂業師協同教學課程補助實施計畫。
- 二、業界教師之定義：參與「業師協同教學」之業界教師(以下簡稱業師)，為產業中具豐富經驗實務者且為在職者。業師聘任資格之審定比照教育部「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訂定之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三)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四)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三、申請及審核作業
 - (一)申請時間：申請教師應於學期開學後第二週內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 (二)申請對象：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日間部課程優先。
 - (三)申請文件：業師協同教學課程補助實施計畫申請書(附件一)、業界教師履歷表(附件二)及相關佐證資料。
 - (四)審核作業：申請教師提出申請後，教學發展中心於一週內核定並通知審查結果。申請教師獲通知審定結果始得實施。
- 四、課程實施原則
 - (一)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18週)主持課程教學，並協助業師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且於業師協同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仍依原訂課程核計。
 - (二)業師協同授課時數以全學期(18週)授課總時數之 1/3 為原則；同一門課程不限僅由一位業師協同授課，業師協同教學課程數至多協同教授 2 門課程。
 - (三)業師協同授課期間相關公差假由申請教師所屬系所協助辦

理。

- (四)協同教學課程可同時申請聘任 1 名教學助理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教學助理由申請教師擇聘後，繳交教學助理聘任表(附件三)與業師協同教學課程補助實施計畫申請書(附件一)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辦理。

五、經費補助

- (一)經費來源：經費由「第 3 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未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協助方案」項下支應。

(二)補助項目

1. 授課鐘點費：業師之鐘點費支付標準以每小時新臺幣 800 或 1200 元為原則。
2. 教學助理工讀費：工讀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按時計酬標準支給，每月申請之工作時數上限為 12 小時，每學期最多核給 4 個月。

(三)經費核銷

1. 課程教師需於該次業師協同授課完成後 2 週內檢附領據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辦理核銷。
2. 教學助理需於每月 5 日前繳交出勤紀錄表(附件四)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利辦理核銷作業。

六、成效考核：受補助課程須於學期結束前兩週(第 16 週)繳交下列成果：

- (一) (事務性成效)業師協同教學課程補助實施計畫成果報告書(附件五)，並檢附申請課程之課程綱要、課程講義、與上課照片等相關資料。
- (二) (創新性成效)申請課程之單元性數位教材一份。

七、本計劃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院業師協同教學補助及員額流用一覽表

學院	102-1 補助課程數	102-1 流用員額	102-2 得申請課程數 (102-1 流用數+102-2 補助數)
教育學院	1	3	7
人文學院	3	1	5
理學院	4	0	4
管理學院	3	1	5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業師協同教學補助申請課程調查表

序號	系所單位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備註
院長核章				